

大连民族大学办公室	
2025年	2月28日
文件编号	1-38
归档号	

国家民委文件

民委发〔2025〕7号

国家民委关于印发《国家民委建设项目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国家民委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国家民委
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国家民委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民委系统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管理、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国家民委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民委各预算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各种经费来源的建设项目。

第三条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（含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，以下简称内审机构）负责建设项目审计实施，可以直接实施或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四条 建设项目审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。内审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预算（投资计划）、工期安排、投资规模等情况，制定年度审计计划。

第五条 内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不参与建设项目决策和审批、征地拆迁、工程招标、物资采购等管理活动。

第二章 审计方式

第六条 内审机构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开展下列审计监督：

- （一）跟踪审计；
- （二）竣工结算审计；
- （三）超概算审计；
- （四）竣工决算审计；
- （五）工程建设管理审计；
- （六）其他专项审计。

第七条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5% 的，内审机构应当开展超概算审计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的具体操作，按照《内部审计实务指南——建设项目审计（第 3201 号）》执行。

第三章 审计结果运用和问题整改

第九条 建设项目审计完结，内审机构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。

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并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共同整改。按时报送整改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发现建设单位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建设项目重大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内审机构应

当提出对相关人员的追责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发现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，内审机构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索赔、停止其承揽本单位建设业务资格的审计建议。

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外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国家民委办公厅，审计处承担具体工作）对各单位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审计职责的，国家民委办公厅可通过约谈、通报等方式责成其改正。

第十六条 内审机构审计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漏秘密的，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内审机构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内审机构应当与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组织人事等部门建立问题线索移送、协查和信息共享的协调沟通机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国家民委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暂行办法》（民委发〔2004〕1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民委办公厅

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